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G39520886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直属森林公安二分局黄冕派出所
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9907号

采购计划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鹿寨县正东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

签订时间： 2026-6-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05877警	维修与保养	1	辆	65%	5%	9090.00	桂05877警	9090.0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玖仟零玖拾元整 （小写） 9090.00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6-11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6-11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黄冕林场大院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18878222966	电话： 0772-6869862
开户银行： 中行鹿寨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 615863625982	账号： 45050162765100000619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
经办人:

日期: